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8〕22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 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根据鲁财教〔2018〕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区（市）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为 SF1403306303，详见附件），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资金根据各区（市）人均可用财力、义务教育学生数、改薄规划资金需求、“全面改薄”工程进展、区（市）财政投入努力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测算分配。市级在资金分配时，按要求对财政困难县学生规模等因素进行了上浮。资金专项用于 2014-2018 年“全面改薄”建设规划内的项目，优先用于校舍建设类项目，并重点保障省定贫困村中有改薄任务学

校的资金需要。

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资金根据各地新增学位情况、完成投资情况及教师增配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由各区(市)统筹用于支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三、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19号)和《关于印发〈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61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对检查发现有规划相关数据造假的,省财政今后将在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请尽快将2018年资金按要求落实到项目,并于收到指标文件后30日内通过“山东省教育资金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四、各区(市)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有关要求,于收到指标文件后15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各区(市)要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用款单位,并督促单位按照相关项目规划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	其中：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市中区	2095	1260	835
薛城区	3570	2240	1330
峰城区	2010	1410	600
台儿庄区	2350	1670	680
山亭区	2230	1570	660
滕州市	3815	2940	875
合计	16070	11090	4980

